**表1，COVID-19學生確診個案通報表(112.08.15新制)  
(詳實填寫完成，存成電子檔，檔名為：“年月日+班級+姓名”，私Line護理師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| 座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感染源  (若不清楚，請填不詳) |  | | | | |
| 快篩陽性日期 | 112年 月 日(星期 ) | | | | |
| 最後一天到校日期 | 112年 月 日(星期 ) | | | | |
| 快篩照片  請拍照貼於右側空格 |  | | | | |
| 就醫收據證明  請拍照貼於右側空格 |  | | | | |
| 醫師證明  ①中重症COVID-19確診者須附。 |  | | | | |

**請各班導師注意以下事項**

1、112.08.15零時零分起，確診者取消防疫假，更改為0+N(自主健康管理)，5日內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，恢復上班上課，5天後無需再採檢。

2、學校通報照常，請上學務處網站表單下載：  
 務必附上「快篩照片或就醫證明」，並寫上「班級、姓名、日期」。  
 將以上證明拍照貼於通報表單，通報給護理師。

3、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0+N(自主健康管理)屬於病假，請假作業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處理流程：

下載表單→附上快篩照片或就醫證明（收據）→通報導師→通報護理師→  
學務處請假

4、中重症COVID-19確診者處理流程：

就醫→下載表單→附上快篩照片、就醫收據、醫師證明→通報導師→  
通報護理師→學務處請假。  
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公假」日數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。。

5、確診者自確診日起90天後，才可施打COVID-19疫苗。

快篩陰性與無症狀後，即可施打其它疫苗(流感疫苗、子宮頸疫苗、B肝疫苗等等，各疫苗之間請間隔兩周以上)。

6、**確診個案自確診日算起90天內無須再次通報確診或密切接觸**，90天內快篩會有陰陽反覆，為殘存病毒殘留所致，若快篩出現陽性並出現典型症狀，請至醫院急診室就醫，經醫師採集PCR數值確定重複感染並通報衛生局，才需要再次通報學校。